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組織規程

85.5.27本校農學院第 18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5.7.9本校本校第 19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9.10本校本校第 19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10.19本校 85學年第 1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通過  
86.4.2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28273函核定  
102.11.12本校第 27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4本校 102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3.11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4056號函核定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修正  
103.5.27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3911號函修正核備  
108.1.22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012352號函核定第四條修正  
108.2.14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4322號函核備修正  
(完整修正歷程請詳本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醫院之任務如下：  
一、供本校獸醫學系所及有關係所師生之臨床教學、研究與實習。  
二、促進動物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三、培育及訓練動物醫療人員。  
四、提供動物診療與保健服務。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秉承校長、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之命綜理院務。院長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商同獸醫專業學院院長就獸醫專業學院教師中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本醫院得置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本醫院院長就獸醫專業學院教師中提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及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應於新任院長就任時去職。如因重大事由，於任期屆滿前得由本醫院院長提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及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四條 本醫院下設各科、室：  
一、大動物及經濟動物疾病科  
二、小動物內科  
三、小動物外科  
四、急診及加護科  
五、實驗診斷科  
六、病理診斷科  
七、影像診斷科  
八、復健及整合醫學科  
九、住院室

各科、室置主任一人，均由本醫院院長商同獸醫專業學院院長就該學院專任教師或本院職級相當之人員中提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及校長聘請兼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前項各科、室得視業務需要呈請增減之。

第五條 本醫院設下列各行政及支援單位：

一、秘書室

二、總務室

三、藥劑室

各室得視需要置主任一人，秉承本醫院院長之命綜理各該室業務，由本醫院院長就獸醫專業學院教師或本院職級相當之人員中提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及校長聘請兼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總務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六條 本醫院置職員若干人，其職稱如下：

技正、秘書、專員、藥師、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

前項人員均由本醫院院長遴選層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轉呈校長任用之。

本醫院因任務需要，得置兼任獸醫師，並得由獸醫學系教師兼任，其聘兼辦法另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之一 本醫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之二 本醫院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醫院設主管會議，由本醫院院長、副院長、各科、室主管、獸醫學系主任及代表二名組成之。以本醫院院長為主席，研擬重要規章，預算，業務計畫、工作報告及檢討。

第七條之一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以本醫院院長為主席，審議本醫院重要規章及業務決策，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醫院視業務發展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及職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主管會議、本醫院院務會議、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85.5.27本校農學院第 18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5.7.9本校本校第 19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9.10本校本校第 19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10.19本校 85學年第 1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通過

86.4.2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28273函核定

86.7.21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81756函核定  
86.9.18考試院(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 1523165號函修正(第六條)核備  
本校 91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2.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29011號函核定  
93.10.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39187號函核定  
本校 93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校務會議通過  
94.5.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86160號函核定  
本校 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94.8.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239號函修正核定  
95.10.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952703385號函修正核備  
97.5.20本校第 25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14本校 96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5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527號函核定第一條修正，同意溯自 96.8.1起生效  
98.12.15本校第 26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9本校 98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9381號函第三條修正核定  
99.5.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8379號函核定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核定  
102.11.12本校第 27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4本校 102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3.11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4056號函核定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修正  
103.5.27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3911號函修正核備  
107.12.4本校第30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5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80012352號函核定第四條修正，並自核定日生效  
108.2.14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4322號函核備修正，並溯自108.1.22生效